

吾司曼·木沙未取得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 的情况下对他人开展口腔诊疗活动 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：吾司曼·木沙未取得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
的情况下对他人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案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于卫医罚[2024]002号

行政相对人类别：非法人组织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吾司曼·木沙

自然人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违法事实：根据阿日希乡卫生院协管员提供线索，经调查核实：当事人吾司曼·木沙(住址：于田县喀尔克乡吐孜库孜来克村77号)对于田县阿热勒乡居民奥斯曼·麦托合提、艾比白木汗·买斯地等2人在于田县阿热勒乡也台巴什村384号进行口腔诊疗和补牙活动，对于田县阿日希乡居民买热木尼沙汗·艾克木夏、阿吾孜汗·苏来依曼等2名人在于田县阿日希乡亚依勒干村296号进行口腔诊疗和补牙活动。

吾司曼·木沙对4名患者进行口腔诊疗，未能在现场出示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。

违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：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

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内容：1.罚款人民币 20000(贰万)元整的行政处罚；
2.没收违法所得 5950(伍仟玖佰伍拾)元整，合并共计罚款人民币 25950(贰万伍仟玖佰伍拾)元。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处罚机关：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数据来源单位：于田县卫生监督所